

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
財務事宜 - 問與答（三）

[本問與答旨在就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提出的常見問題提供答案，並會定期更新以供幼稚園查閱及參考。

在本問與答內提及的「幼稚園教育計劃資助」（「幼稚園計劃帳」）及「學校經費」（「學校帳」），分別指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7/2016 號及其他與幼稚園教育計劃相關的通告內所提及的「政府資助」和「非政府經費」。

[一] 退回資助／津貼

1. 問： 為何教育局要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退回部份已收取的資助／津貼？哪些資助／津貼是需要退回給教育局？

答： 我們鼓勵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善用資助／津貼，以提供優質幼稚園教育。因此，我們並不預期這些幼稚園會有大額盈餘。幼稚園應審慎運用政府資助／津貼，確保每項支出均屬合理和有確實需要。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確保資助／津貼用作營辦非牟利幼稚園教育，提供全面的本地課程。這些資助／津貼不得使用於其他性質的活動。

幼稚園可累積及保留資助／津貼的盈餘以應付任何急切需要，人手調配及支援學生。但當資助／津貼的累積盈餘超出有關上限時，教育局有權要求幼稚園退回款項，並調整資助／津貼額。此外，幼稚園如不再符合資格參加計劃或退出計劃，須在教育局以書面訂明的期限內，把已收取但未用的資助／津貼退回。

除了一些根據實際支出而獲發的津貼（請參閱問題6）及指定類別資助／津貼等的盈餘可滾存至可使用期限外，所有計劃下的各項資助／津貼，包括單位資助、校舍維修資助、炊事員資助、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幼稚園推廣閱讀津貼、幼稚園活動津貼及幼稚園聘任代課教師支援津貼等，都要根據教育局發出的有關通告及通函所載的要求及規定而計算可累積的盈餘上限，超過上限的盈餘便須退回給教育局。

2. 問： 計劃下各項資助／津貼的「累積盈餘上限」是如何計算？

答： 計劃下各項資助／津貼的累積盈餘上限如下－

單位資助：於2017/18至2020/21年度的經審核周年帳目下，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可分別累積單位資助的60%部分及單位資助的40%部分的盈餘，並分別以該部分的一年撥款額為上限。另外，由處理2021/22年度的經審核周年帳目開始，在計算累積盈餘上限時，單位資助的60%部分及40%部分會合併計

算，即以整項單位資助計算盈餘上限。於2021/22至2025/26會計年度，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可在相應會計年度保留整項單位資助累積盈餘至該年度的18個月撥款額，即只有超出該年度18個月撥款額的盈餘才會被收回。

校舍維修資助：可累積的資助盈餘，以該年撥款額的500%為上限。當累計盈餘達該年撥款額的500%上限時，教育局便會暫停發放資助及根據經審核周年帳目收回該年超出上限的盈餘，並會收回該年以後已多發放的撥款額。

炊事員資助、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幼稚園推廣閱讀津貼及幼稚園活動津貼：可累積的資助／津貼盈餘，分別以該年撥款額為上限。

幼稚園聘任代課教師支援津貼：可累積的資助盈餘，不得超過該會計年度全年撥款額的三倍。

原則上租金資助不會有盈餘，因此累積資助盈餘的做法，並不適用於租金資助計劃。此外，累積資助盈餘的安排並不適用於以實報實銷的形式獲發還的資助／津貼（如差餉及地租）。

由於各學制（即半日制、全日制／長全日制）之間不得互相補貼，幼稚園須將單位資助及與校舍有關的資助分拆至相關學制，以計算累積盈餘上限。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幼稚園推廣閱讀津貼、幼稚園活動津貼及幼稚園聘任代課教師支援津貼以整校為基礎發放，因此毋須分拆。而炊事員資助只適用於全日制／長全日制。

幼稚園須在經審核周年帳目內列出各項資助／津貼的盈餘及計算相關的可累積盈餘的上限，超過上限的盈餘須記錄作「應付予教育局的款項」。教育局會根據幼稚園經審核周年帳目，收回超出上限的盈餘。

3. 問：在計算計劃下資助／津貼的累積盈餘上限方面，什麼是「該年撥款額」？

答：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會計年度各有不同，有些可能與其學年不同。而資助調整未必會在幼稚園的同一學年或會計年度發放，有可能會在下一個學年或會計年度才會發放。因此有需要訂定「該年撥款額」的定義，以確保計劃下的資助累積盈餘上限得以準確計算，而幼稚園按此上限計算並在其經審核周年帳目列出相關的盈餘／虧損。如有需要，並列出超出上限而應退回教育局的盈餘。

在計算各項資助／津貼的累積盈餘上限方面，「該年撥款額」是指幼稚園於有關會計年度實際收到的資助額，包括資助調整。例如：

(i) 以2024年3月為會計年度終止月的幼稚園：

該年撥款額 = 教育局在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發放的資助額

(ii) 以 2024 年 8 月為會計年度終止月的幼稚園：

該年撥款額 = 教育局在2023年9月至2024年8月發放的資助額

就校舍維修資助而言，在累積盈餘上限方面，「該年撥款額」的計算與上段所述相同。當累計盈餘達學校該年撥款額的500%上限時，教育局便會停止發放資助，及根據同年經審核周年帳目收回該年超出上限的盈餘，並會收回該年以後發放予幼稚園的資助額。

另外，在停止發放校舍維修資助後，教育局仍會根據有關學生人數及資助額計算每學年「理論上」的校舍維修資助額。當日後學校經審核周年帳目的校舍維修資助累計盈餘下降至該會計年度「理論上」資助額的100%以下時，教育局便會重新發放資助。

請注意，停止發放期間所計算的「理論上」資助額，只用作計算何時可恢復重新發放校舍維修資助予有關幼稚園，即教育局不會補發任何停止資助期間計算出來的「理論上」資助。

4. 問： 幼稚園應如何符合教育局的會計要求，在經審核周年帳目內列出有關會計年度的各項計劃下資助／津貼的收入？

答： 所有計劃下的各項資助／津貼收入均須以教育局發出的發放資助或調整摘要上的實際付款日期入帳。教育局會於幼稚園每個會計年度後經統一登入系統發出年度發放資助／津貼摘要，各項資助／津貼的年度總資助額及調整金額將載於該摘要內並分拆至相關學制(即半日制、全日制或長全日制)，以便幼稚園將計劃下的資助／津貼正確地記錄在經審核周年帳目內。

5. 問： 若幼稚園變更會計年度，計劃下各項資助及津貼在累積盈餘上限方面的該年撥款額該如何計算？

答： 無論幼稚園有沒有變更會計年度，每份經審核周年帳目分別所涵蓋的時段不應有任何重疊或遺漏。幼稚園應與其核數師商討改變後第一個會計年度的特別安排，並通知教育局（財政分部管理服務組）以作紀錄。

在計算各項計劃下資助／津貼的累積盈餘上限方面，該年撥款額在此情況下的定義不變，即學校在有關會計年度(可能多於或少於十二個月)收到教育局發放的資助／津貼額，包括資助／津貼調整。詳情請參閱以上問題3。

[二] 在計劃下根據實際支出發還的津貼

6. 問： 在計劃下根據實際支出發還的津貼應如何在經審核周年帳目內反映？

答：在計劃下有一些根據實際支出發還的津貼（例如：教職員放取有薪產假的代職人員津貼、代課教師津貼、代課教師特別津貼等），幼稚園須在每年向教育局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中列出津貼的收入與開支。

這些津貼因根據實際支出發還，所以並不會有盈餘。如學校在本會計年度有符合有關津貼規定的開支，但因為有關津貼在下一個會計年度發放而有暫時性的虧損，這些虧損會轉帶至下一個會計年度與收取的有關津貼相互抵銷，而毋須在本會計年度以其他計劃資助或學校經費填補。

詳情請參閱載於教育局通函第96/2024號周年帳目模板的報表2及報表4A。

[三] 校舍搬遷會計事宜

7. 問：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如搬遷校舍，原校址的「幼稚園計劃帳」及「學校帳」須如何處理？

答：如幼稚園搬遷校舍，原校址的會計帳目（包括「幼稚園計劃帳」及「學校帳」）須轉撥至新校址的會計帳目。

8. 問：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如開辦新校，舊校會停辦，舊校的「幼稚園計劃帳」及「學校帳」須如何處理？

答：如幼稚園選擇開辦新校及舊校停辦，舊校應在停辦日期起計四個月內將一份舊校結束營辦的完整經審核最後帳目（涵蓋期間為截至及包括學校營運的最後一天）送交教育局，並按教育局書面訂明的期限和金額退回各項資助／津貼的有關款項。

9. 問：搬遷校舍期間，新校址的水、電及煤等開支可否記錄在原校址的「幼稚園計劃帳」？

答：在新校址的幼稚園須待完成學校註冊，以及按新校址學生人數獲發單位資助後，方可使用單位資助的其他營運開支部分（即40%部分）支付在新校址的幼稚園的一般營運開支項目。

[四] 幼稚園停辦的會計事宜

10. 問：已停辦的幼稚園何時須向教育局提交經審核最後帳目，其涵蓋期間可否超過12個月？

答：已停辦的幼稚園，應在停辦日期起計四個月內將一份完整經審核最後帳目送交教育局。

每份經審核周年帳目分別所涵蓋的時段不應有任何重疊或遺漏。經審核最後帳目的涵蓋期間為截至及包括學校營運的最後一天，其涵蓋期間可多於或少於12個月。例如：某幼稚園學校營運的最後一天為2024年8月31日，而該幼稚園一向以每年3月為其會計年度終止月。因此，該幼稚園經審核最後帳目可涵蓋由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即17個月）或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即5個月）。

11. 問： 已停辦的幼稚園於停辦日後仍收到教育局的資助／津貼，其會計帳目應如何處理？

答： 所有計劃下已獲發的資助／津貼收入及獲認可的支出必須呈報在經審核最後帳目的「幼稚園計劃帳」內。教育局會核實幼稚園提交的經審核最後帳目並計算各項資助／津貼的應退回款項（如有）。已停辦的幼稚園須按教育局以書面訂明的期限和金額退回各項資助／津貼的有關款項。

財政分部
2024年11月